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5〕217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落实推动我省商务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决定在2026年组织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紧扣全省商务发展五年规划目标，聚焦商贸流通畅通、

消费升级促进、外贸固本培元、外资稳量提质等重点领域的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项目牵引、创新驱动、协同联动”原则，2026年，以县（市、区）为单位，评选若干个试点县（市、区）（以下简称试点县），试点期限2年（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允许适当延长实施期限），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支持立足行业、聚焦商务、强基固本、提质赋能。通过试点先行、创新突破，更好发挥商务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省、市、县三级工作合力，推动数字化全面赋能商务领域转型升级，探索具有福建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路径模式，从点扩面，为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注入动能。

二、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针对我省商务发展面临的城乡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差异较大，城乡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消费环境不均衡，外经贸产业基础不强、韧性不足等突出问题，以县（市、区）为发力点精准施策破解发展瓶颈。

（二）项目牵引。以具体项目为重要抓手，围绕内贸流通畅通、消费升级促进、外贸固本培元、外资稳量提质等目标，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项目，通过具体项目落地推动试点任务落地，以项目成效检验试点成果。

（三）创新驱动。鼓励试点县依托自贸试验区、国家级及

省级开发区等平台，支持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体场所推动内贸领域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支持重点外向型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激发商务发展内生动力。

（四）协同联动。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作与政企协同，形成上下贯通、内外联动的试点工作格局，确保试点任务落地见效，为建设开放强省、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试点工作内容

试点县需同时申报内贸、外经贸两个方向。每个试点县申报的拟支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公共服务性项目、非公共服务性项目各不超过 4 个），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允许包含跨行业综合性公共服务项目。每个方向分别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拟支持项目情况表。

（一）内贸方向

具体项目可在以下范围内自主选择：

1. 商务领域服务消费。支持围绕当地特色，联动文艺演出、精彩赛事、文化项目、特色非遗、中医养生、历史传承等资源，打造一批影响力广、社交属性强、业态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推动形成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的消费集聚区。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打造服务消费地方特色品牌。支持提升

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加强数字化转型升级，逐步优化商贸服务业消费环境。支持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扶持培育与地方发展契合度高、行业影响力强的知名展会。

2. 县域物流网络构建。支持县域邮政、快递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和冷链物流网点，支持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3. 数商兴农基地建设。支持完善基地设备设施；培育县域农产品直播电商基地、短视频营销中心；组织开展农产品及其他特色产品直播带货、短视频推广等活动，提高县域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4. 内贸电商。积极发展品质电商，支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产业园；支持培育一批特色电商平台（企业）；支持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扩大福品网络销售；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提质相关电商类项目。

5. 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商圈、商业综合体、街区智慧化改造，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特色二手商品及再生资源流通体系（平台）建设；支持开展福品宣传推广，健全福品推广体系，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仓储、冷链等项目建设和改造提升。

6. 鼓励创新汽车消费。支持汽车城、汽车综合体、汽车贸易专业市场、汽车贸易走廊等的建设和优化提升。支持汽车流通企业规模化、创新性发展，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新车、二手车销售服务体系，打造数字化消费体验场景。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提升二手车流通服务能力。支持各地推动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消费创新项目，促进汽车由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7.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电商等企业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支持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支持城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推动集农产品交易、餐饮、零售、文旅等多业态为一体的县域商贸中心项目建设。

8. 培育壮大商贸主体。支持提升商贸主体发展水平，加大力度引育供应链创新、消费科技、数字服务、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知名商贸品牌引育；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连锁经营、即时零售等商业模式，支持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支持生产企业实现产销分离，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9. 支持家政服务主体共同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集聚、联动发展，引入数字化管理手段，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服务供给质量与效率，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

10. 提升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水平。推进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全链条、可追溯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字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外经贸方向

选择一个重点外向型产业链进行申报。产业链的具体范围，由试点县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关通用的商品品类进行界定并说明。纳入产业链范围的，需围绕某一类核心产品，具备行业上下游环节属性或强相关配套属性。

具体项目可在以下范围内自主选择：

1. 搭建重点外贸载体。支持园区型、平台型、链主型重点外贸载体，发挥数字信息化优势、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和创新服务潜力，提升我省外贸发展质效。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或平台；支持建设快件通关平台；支持打造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保税仓、“家门口”陆地港功能平台，提升外贸企业出口服务能力。支持二手车出口基地企业与“一带一路”、RCEP 等重点区域共建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支持培育一批二手车出口龙头企业和集散中心。

2. 发展海外仓和物流。支持海外仓与外贸企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通过“仓储+展厅”“仓储+营销”等模式，推动福建产品及品牌出海。支持物流企业优化运输服务保障，加强与优质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合作，支持在我省设立集货仓、中转仓、物流集散中心、福建跨境物流综合服务体系，降低物流费用。

3. 建设外贸品牌。支持培育“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和跨境电商重点品牌，加强品牌宣传力度，提升福建外贸品牌公信力与国际知名度。

4. 深化工贸、科贸合作。支持单项冠军、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等高科技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主体培育机构开展主体培育工作。支持重点外贸企业提升以外贸为目的的生产线建设、生产设备、智能系统采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新产品或新系统研发。

5. 扩大侨商集采。支持建设侨商集采中心，发挥在外闽籍华侨资源优势，对接海外福建商会和产业园区，培育侨商集采“白名单”企业，开展“侨商对接会”“海外推介会”等活动，搭建供采对接平台、闽品展销中心等，扩大海外闽企省内采购规模。

6. 建设海外营销体系。支持有实力的外贸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布局一批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

零售网点、售后维修网点等，提升福建外贸企业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推动福品销全球。鼓励组展机构在境外独立办展，加大自办展培育力度，组织我省外贸企业组团出境参展拓市场。

7. 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市场采购业务，推行市场采购全国通关一体化，推进市场采购组货人制度，拓展市场采购集聚区，推动市场采购软硬件升级（负面清单除外）和合规化建设，支持“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融合发展。

8. 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支持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新模式。支持建设重点跨境电商产业园，汇聚优势产业企业、商会协会和金融、科研等产业上下游资源，配备物流中心等公共配套设施，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建设独立站、引进直播服务机构等。

9.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和数字、文化、技术、中医药、语言、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 and 高质量发展高地。支持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拓展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支持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推动医疗健康、文体娱乐等

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10. 加大力度引进外资。支持有关地区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重要投资项目。支持加大引资稳资力度，在境内外举办外商投资促进活动。支持培育企业开展境外返程投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支持各地培育建设国家外资标志性项目、重点外资项目，以及全省“双百”外资项目。

11.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拓宽物流通道、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口岸软硬件设施，扩展海陆空铁公多式联运，建设集货仓、中转仓等。支持口岸部门开展智慧口岸建设，支持口岸部门拓展跨境贸易便利化。

12. 推动对外投资与出口联动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布局，通过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营销网络，拓展海外市场，提升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支持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有序开展中间品生产和贸易。支持企业开展设计咨询、投建营一体化等对外承包工程合作，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标准走出去。

四、实施路径

试点县结合区域商务发展实际和提质增效工作内容，制定具体试点工作目标及工作举措，统筹确定具体实施主体、实施项目。

（一）明确试点工作目标与工作举措。试点县围绕本地商

务发展实际，确定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内容，制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工作目标与工作举措要清晰、具体、可操作，设置工作目标时尽可能使用量化指标，工作举措要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尽量细化、量化，提高可操作性。

（二）统筹确定试点工作实施主体。鼓励优先选择对本地内贸发展、外经贸发展发挥重要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重点外向型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企业，引领或支撑重点外向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推动或支撑商贸流通领域降本增效的重点企业等，作为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

（三）落实具体项目。试点县应对标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目标和工作举措，确定拟由实施主体实施的具体项目清单。试点县要组织实施主体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项目与试点工作内容的适配程度，明确投资安排、完成时限。要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避免“钱等项目”。为避免重复支持，可申请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已有支持方向的项目，不得申报试点工作具体项目。

五、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工作方案。试点县综合考虑当地内贸、外经贸发展特点，确定拟参加试点工作的重点外向型产业链和实施主体，编制两年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两年工作目标、举措及拟支持的项目清单（附件 1、2、3），按要求报送至设区

市商务局、财政局。申报项目不能“大项套小项”，将原有实施项目“包装”成新项目后参与竞争性评审。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按照推荐名额要求，将试点县申报方案推荐至省商务厅、财政厅。综合各设区市经济体量及所辖县（市、区）数量，安排推荐的县（市、区）数量为：福州、泉州各 7 个，漳州 6 个，三明、南平、宁德各 5 个；莆田、龙岩各 4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不支持 2 个以上县（市、区）捆绑推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的试点县申报方案，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和扫描 PDF 电子版）。

（二）确定试点县。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重点关注申报单位的实施能力、项目可行性、项目创新性，项目投入预算、绩效目标及合理性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试点县报送的预期绩效目标等因素，省商务厅统筹研究并商省财政厅确定试点县名单，并就试点县工作方案反馈评审意见。原则上各设区市至少有一个以内贸为主的试点县和一个以外经贸为主的试点县。试点县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按此落实试点工作、实施具体项目及开展绩效考核。同时，应在报备实施方案后 1 个月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加强对试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报备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能调整，确需调整的，相关项目调整涉及的投入金额不超过

全部项目总投资投入额 30%的,由县政府审批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超过 30%的应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批。

为落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 23 个省级脱贫县预留试点县总数约 15%的名额,试点资金根据省级脱贫县申报的项目资金需求和商务发展资金预算情况适当下调。

(三) 下达试点资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年度商务发展资金预算情况安排试点资金,于试点工作开始时下达启动资金,并结合后续绩效考核情况分年度安排试点资金。试点资金下达后,由试点县按照报备方案安排使用,鼓励试点县统筹用好自有财力,落实到相关实施主体及具体项目。省级试点资金对试点县的补助比例不超过所有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50%,对列入试点的项目在试点期间发生的有效投入额(不含负面清单事项,下同)进行补助。对于公共服务性项目,省级试点资金支持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有效投入额的 5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非公共服务性项目,省级试点资金支持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有效投入额的 50%,单家企业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万元。试点县应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建立与试点项目实施进度相适应的资金预拨机制,支持试点项目加快建设、早出成效。

(四) 实施考核评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根据试点县申报的绩效目标,针对试点县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最终验收,着重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的执行情况等。中期评估、

最终验收达不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适当扣减后续支持资金，具体扣减标准将在省厅下发的中期评估和最终验收通知中明确。对于中期评估、最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足的，由试点县限期整改，达到整改要求并通过评估、验收的，继续安排后续资金；多次督促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再安排后续资金，未形成支出的资金由省厅收回。被省厅扣减、收回资金及未安排后续资金的试点县应自筹资金做好有关项目收尾工作。

试点县应组织对纳入试点的项目开展中期评估、最终验收等工作。在中期评估、最终验收中达不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应降低资金支持标准，具体规则由试点县制定。试点县不能以全县绩效目标未达预期为由，降低对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试点县原则上应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商务发展提质增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工作专班，商务部门及相关局领导为成员，强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落实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试点县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试点县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资金管理及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应

符合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及时反馈信息。试点县要切实做好工作推动，每半年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一次工作进展、试点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安排使用等动态信息，并及时总结报送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对于推进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反馈。

- 附件：1.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拟支持项目情况表
4.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实施方案应结合试点县（市、区）（以下简称试点县）商务发展现状，科学谋划开展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的总体思路，立足行业、聚焦商务、强基固本、提质赋能，详细编制两年工作目标、举措、内容等，充分体现“问题导向、项目牵引、创新驱动、协同联动”。

一、试点县基本情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2024 年以来，试点县地区生产总值、经济结构、人口规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等商务指标运行等情况。

（二）开展试点工作的实施能力情况。商务部门架构、人员配备，市、县级资金保障商务工作等情况。

二、试点工作思路及目标和举措

（一）商务发展提质增效工作思路

试点县推动商务发展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包括方向、路径等。内贸方向着重表述在促进内贸流通、促进消费、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外经贸方向着重表述所申报的重点外向型产业链范围的界定并作简要说明，以及推动重点外向型产业链强化高效率生产、多元化贸易、多渠道引资，实现

固本培元、提质赋能的工作思路。

（二）试点工作的目标和举措

围绕当地优势、特色行业，内贸方向从“促进商贸流通、促进商贸主体引育、促进消费升级、提升人民生活品质”4个方面中，至少选择1个方面，开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外经贸方向从“增加优质进口、提升出口质量、提高引资水平、优化对外投资”4个方面中，至少选择1个方面，开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试点县需研究提出试点工作总体目标，制定具体方面的工作目标并明确工作举措、拟支持的重点项目情况。工作举措要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尽量细化、量化，提高可操作性。

1. 试点工作总体目标

2. 内贸发展提质增效工作目标及举措

- （1）促进商贸流通工作目标及举措。
- （2）促进商贸主体引育工作目标及举措。
- （3）促进消费升级工作目标及举措。
- （4）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工作目标及举措。

3. 外经贸发展提质增效工作目标及举措

- （1）增加优质进口工作目标及举措。
- （2）提升出口质量工作目标及举措。
- （3）提高引资水平工作目标及举措。
- （4）优化对外投资工作目标及举措。

三、保障措施

（一）工作机制情况。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制牵头单位、组成单位、责任分工。

（二）资金管理情况。拟出台加强资金管理的措施，市、县（区）对试点工作的资金保障情况。

（三）配套支持情况。简要阐述试点县财税、金融、工信、科技等部门，对申报行业的支持政策或举措。

（四）其他保障措施情况。行业调查研究、项目储备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内贸方向)

县(市、区)：

序号	指 标	总体				数据来源及填报要求
		2024年数据	2025年数据	2026-2027年平均增长率目标(%)	2027年目标值	
		A	B	C	$D=B*(1+C)^2$	
1	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万元,%)					统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2	批发和零售业税收(万元,%)					税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3	批发和零售业吸纳就业人数(人,%)					人社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4	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万元,%)					统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5	住宿和餐饮业税收(万元,%)					税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6	住宿和餐饮业吸纳就业人数(人,%)					人社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7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上企业数(户,%)					统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统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备注：1. 对确实无法从人社、统计等部门获得的数据，可在提供佐证材料的基础上自行申报，按区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保留佐证材料备查，可在申报时一并提供佐证材料电子版。
2. 数据无法提供或不涉及，统一采用符号“/”填充，避免出现空缺。
3. 按要求填写准确的数据，避免采用数据范围区间或者文字描述等方式。
4. 按照各项指标标注的数据单位进行填写，区分清楚“万元”“人”“户”绝对值和百分比等。
5. 绝对值除数据单位为“人”或“户”保留整数，其余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且应保留符号“%”。
6. 增长率若超过50%的增减幅度，请在其后加以解释说明。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
(外经贸方向选一个重点外向型产业链填写)

县（市、区）：_____产业链：_____（产业链的具体范围，由试点县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关通用的商品品类进行界定并说明）

序号	指 标	总 体			数据来源及填报要求
		2024年数据	2025年数据	2026-2027年平均增长率目标（%）	
		A	B	C	D=B*（1+C） [*]
1	产值（万元，%）				统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申报产业链数据
2	税收（万元，%）				税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申报产业链数据
3	吸纳就业人数（人，%）				人社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申报产业链数据
4	进口额（万元，%）				海关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申报产业链数据
5	出口额（万元，%）				海关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申报产业链数据
6	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数（户，%）				海关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全县所有行业数据
7	实际使用外资（万元，%）				商务部门/自行申报及相关文件审核，填报全县所有行业数据

备注：1. 上述前5项数据，按照产业链的范围进行归集填报。产业链的具体范围，由试点县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关通用的商品品类自行确定。“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数”“实际使用外资”两个指标取全县（市、区）数据。
2. 对确实无法从海关、人社、统计等部门获得的数据，可由龙头企业提供佐证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汇总申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保留佐证材料备查。
3. 数据无法提供或不涉及，统一采用符号“/”填充，避免出现空缺。
4. 按照各项指标标注的数据单位进行填写，区分清楚“万元”“人”“户”“绝对值和百分比”等方式。
5. 绝对值除数据单位为“人”“户”的保留整数，其余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应保留符号“%”。
6. 增长率若超过50%的增减幅度，请在其后加以解释说明。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拟支持项目情况表
(内贸方向)

县(市、区):

填报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简述介绍拟开展的工作内容, 申请资金支持具体用途, 如购买设备)	截至填报日期项目推进情况	实施期限	计划投入金额	其他领域财政 资金支持情况 (专项资金名 称、金额)	拟申请省级商 务发展提质增 效试点资金支 持金额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预期成效 (与申报指标表衔接, 特别是要量化 就业人数等方面的数据目标)
1											
2											
3											
					合计	0	0	0			

备注: 拟支持的项目, 可以是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项目, 原则上应在试点期间完成建设并发挥成效。正在实施的项目, 列入试点时已完成进度原则上不超过50%。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拟支持项目情况表
(外经贸方向)

县(市、区): _____ 产业链: _____ (产业链的具体范围,由试点县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关通库的商品品类进行界定并说明)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需简介拟开展的工作内容、招商引资支持具体用途、拟购设备 等)	截至填报日期项目推进情况	实施期限	计划投入金额	其他领域财政 资金支持情况 (专项资金名 称、金额)	拟申请省级商 务发展提质增效 专项资金支 持金额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预期成效 (与申报标准衔接,特别是与产业链对应的产值 、税收、吸纳就业人数、出口、进口、实际使用外 资等方面的数据目标)
1											
2											
3											
					合计	0	0	0			

金额:万元

备注:拟支持的项目,可以是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在试点期间完成建设并发挥成效。正在实施的项目,列入试点时已完成进度原则上不超过50%。

附件 4

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 已获得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等资金支持的项目。已获得中央专项债及省级地方债支持的项目。已获得省级乡村振兴、县域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对于某个项目同时向多个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允许就高不重复，由项目实施主体自主选择一方领取。

2. 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支付税款、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3. 人员经费，包括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4. 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人员差旅费等。

5. 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所有项目涉及的土木建筑工程支出（可以支持涉及政府宏观调控、保供稳价、服务民生项目的建设，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棚、路面平整、仓储设施，冷库新建或改扩建的钢结构、库体保温、地面硬化等建设改造）；房产、土地的租金支出。

6. 禁止性补贴，包括与进出口实绩直接挂钩的、平台购

买流量等涉及购买数据的补贴、税收返还等。

7. 企业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如办公楼、员工宿舍、办公物品、人员工资等。企业自建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人员投入等支出。先购买知识产权、再以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的支出。

8. 消费券发放。

9. 实施主体将项目授权、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10.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11.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抄送：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